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三鼎控股于2016年1月2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10,000股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用于办理股票收益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6-010），质押期限：2016年1月25日-2017年1月13日。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2017年1月17日，三鼎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35,000,000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月10日，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并已办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37,52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2%，其中质押股份296,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6%。

上述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三鼎控股的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三鼎控股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